

景中有“警”守护“五一”大客流

青城公安立体巡防护航假日平安

本报讯(记者 杨彩霞)“五一”假期,在塞上老街、敕勒川草原、老牛湾黄河大峡谷等热门景区,熙攘的人群中,一道道“藏蓝”身影,用忠诚与担当守护平安,用热情与细致服务游客。

为给市民和游客营造安全、有序、舒心的旅游环境,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和特巡警支队提前部署、科学谋划,全面强化社会治安巡逻防控、大型活动安保及景区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没想到这么快就找回来了,太感谢你们了,里面都是重要的证件!”5月1日,来自山西的游客张女士在大召景区游玩时,不慎将随身携带的手提包遗失。接到求助后,正在附近巡逻的治安管理和特巡警支队武装巡逻三大队民警许强立即启动“警景联动”机制,一边安抚张女士情绪,一边通过

景区视频监控系统展开追踪。不到20分钟,民警便在景区一处休息区帮张女士找回了遗失的手提包,包内物品完好无损。

“五一”假期期间,治安管理和特巡警支队加大警力投入,依托“步巡+车巡+视频巡+无人机巡”的立体化巡防模式,对重点景区及周边区域实施全时段、全覆盖守护。同时,联合景区管理部门建立快速反应、联动联动机制,确保各类求助和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置,让游客真切感受到“平安就在身边”。

“大家各让一步,出去玩就是为了开心,别因为小事影响了心情。”5月2日,在塞上老街美食街区,两位外地游客因排队问题发生口角,眼看争执升级,正在执行巡逻任务的治安管理和特巡警支队战鹰突击大队民警张文福

迅速介入,将双方引导至附近警务站,采取“背对背”调解、面对面沟通的方式,耐心劝说、释法明理。最终,双方握手言和,并对民警耐心细致地工作表示感谢。

针对景区游客多、潜在纠纷易发等特点,治安管理和特巡警支队坚持“预防为主、调解优先”,梳理分析历年假期警情特点,对热门景点、人员密集区域实行“一点一策”管理。通过增设暖警警务室和流动警务点、前置调解力量、联动文旅和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时化解消费、交通、排队等引发的矛盾纠纷,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景区,矛盾不过夜”,全力营造和谐融洽的旅游氛围。

5月1日晚,一场大型演唱会在国家北方足球训练基地火热开唱,现场人潮涌动。正在执勤的民警张卓接到观

众李女士的求助,称自己6岁的儿子在人群中走散。执勤民警立即将情况上报现场指挥部,指令各岗民警联动寻找,同时通过现场广播发布寻人信息。不到15分钟,民警便在场馆外围的休息区找到了正在哭泣的孩子,并将其安全送回李女士身边。李女士眼含热泪连连道谢:“多亏有你们!”

为保障“五一”期间各类大型活动安全顺利举办,市公安局提前对接活动主办方,按照“一活动一方案”要求,周密制订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活动举办期间,科学部署警力,在场馆出入口、观众区、舞台区、安检口等重点区域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同时加强现场及周边的巡逻管控和秩序维护。执勤民辅警不仅承担安保任务,还主动为观众提供问询指引、失物招领、紧急救助等暖心服务。

内蒙古自治区旅游市场价格新规实施

全链条规范旅游市场价格秩序

本报讯(记者 祁晓燕)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获悉,《内蒙古自治区旅游市场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于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规定》全方位、全链条规范景区游览、旅行社服务、餐饮住宿、特产购物等旅游各环节价格经营行为。景区游览方面,要求景区门票、景区内交通、停车等项目须明码标价,景区提高门票价格需提前六个月公示,不得将门票与景区内交通服务捆绑销售,景区提供门票包含项目外的游乐项目,应当在售票处等醒目位置公示价格。旅游餐饮方面,明确为游客提供餐饮和团餐等服务的,应当明码标价,不得采用“时价”“面议”模糊标价,特色美食需标明食材或成品重量、价格。鼓励推行“餐前消费确认”,在游客点餐后对菜品和金额予以确认。旅游住宿明码标价方面,明确以接待游客为主的酒店、宾馆、民宿等经营者应当公示其所有房型、价格及相关服务费用。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如总台、服务台等)明码标价,包括:客房类型、当日

房价(是否包含早餐)、计价单位、客房结算起止时间、退订及变更条件等。客房内提供商品、餐饮等服务的,应当明码标价。

在旅行社明码标价方面,明确旅行社为招徕、组织游客,发布旅游线路产品价格信息,内容必须真实、完整、准确,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包括:旅游线路名称、总报价、行程安排、交通工具类型、食宿条件标准、景点门票组成、参团优惠条件及折扣、游客自费项目提示、代收费用项目及标准、旅行社服务承诺和备注说明等。旅行社为游客提供有偿导游服务并单独收费的,应当明码标价,包括: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计价单位、收费标准等。

《规定》还指出,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目前,我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已紧盯重点领域、重点场所,开展常态化监管排查。同时,畅通12315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消费纠纷。

乐享“五一”假期



“五一”假期,在回民区宽巷子广场举办的“暖心文明市集”主题活动吸引了众多游客。

■本报记者 祁晓燕 通讯员 马子璇 摄



“五一”假期,玉泉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组织青年志愿者走进塞上老街旅游休闲街区,为游客提供游览指引、秩序维护、文明劝导等志愿服务。图为志愿者为天津游客赠送文创小礼品。

■本报记者 王劲凯 摄



5月1日,由呼和浩特博物院、广东省博物馆联合主办的“臻于至美——广珠琅特展”在呼和浩特博物院开展。图为讲解员正在进行展览讲解的准备工作的。

■本报记者 杨永刚 摄



5月3日,音雄联盟合唱团在塞上老街旅游休闲街区演出,曲目涵盖了《我爱你中国》《最炫民族风》等歌曲,整场演出气氛热烈,吸引了众多市民游客驻足观看。

■本报记者 杨永刚 摄

青城公交全面执行夏季运营时间

本报讯(记者 安娜)记者从呼和浩特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获悉,自5月1日起,全市所有公交线路正式执行夏季运营时间。

市内常规线路:

市内常规线路首班车06:10发车,末班车21:00发车;二环1号线、2号线首班车06:10发车,末班车20:00发车。

城乡线路:

35路首班车06:30发车,末班车18:40发车;44路、107路首班车07:00发车,末班车19:20发车;101路首班车06:10发车,末班车18:30发车;105路首班车07:00发车,末班车19:30发车;113路首班车06:10发车,末班车18:30发车;116路首班车(新华西街站)07:00发车,末班车(新华西街站)18:00发车;

124路、土左旗环1路、土左旗环2路首班车06:30发车,末班车19:30发车;126路首班车06:10发车,末班车20:00发车;209路首班车07:00发车,末班车18:40发车;K8路首班车06:30发车,末班车19:00发车;和林格尔1路首班车06:10发车,末班车19:00发车;

和林新区云谷环1号线、2号线首班车07:00发车,末班车18:00发车;

130路、社区6号线、小黑河公交旅游观光环线首班车07:00发车,末班车19:00发车;112路、115路(圣水梁观光线)、123路首班车07:00发车,末班车18:00发车;301路、S25路首班车06:30发车,末班车20:00发车;39路、103路、53路支线、社区5路、社区22路、社区35路首班车07:00发车,末班车20:00发车;108路、111路、118路、121路、学生公交、定制公交实行定点发车。

旅游线路:

水磨村观光线首班车05:20发车,末班车18:00发车;大黑河旅游观光线首班车07:00发车,末班车19:00发车;敕勒川草原观光线首班车08:00发车,末班车18:00发车;黄花窝铺观光线首班车08:00发车,末班车(黄花窝铺)17:00发车;京绥铁路文化园专线首班车08:00发车,末班车18:00发车。

夜间专线:

夜间1号线、夜间3号线、夜间5号线、夜间6号线、夜间8号线首班车21:20发车,末班车23:00发车;夜间2号线首班车21:20发车,末班车(呼和浩特站前广场)23:30发车;

夜间4号线首班车21:10发车,末班车(呼和浩特站前广场)23:40发车;夜间7号线首班车21:15发车,末班车(火车东客站地下枢纽站)23:40发车。

“五随六帮”入选内蒙古新兴领域党建赋能基层治理标杆范例

本报讯(记者 宋向华)近日,内蒙古快递行业党委“五随六帮”践初心、基层治理绘新篇”案例成功入选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党建引领高质量内蒙古实践案例》新兴领域篇,成为全区新兴领域党建赋能基层治理的标杆范例。

自“五随六帮”活动开展以来,全区已组建“小哥骑先锋”等志愿服务队47

支,2.6万名快递员到街道社区报到,通过“五随”等方式开展线上报事、文明创建、基层治理等志愿服务活动760余场次,反馈帮助社区解决问题3500条,实现从“治理变量”到“治理力量”的转变。同时,联合社工、住建、教育、卫生等部门建立友好场景940个,设立爱心驿站3046处,帮助快递员解决进门难、子女入学难、就医难等急难愁盼问题5104个。

从7个方面发力

内蒙古全链条推动“好房子”建设

本报讯(记者 马妍)近日,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科学技术厅六部门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好房子”建设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这是内蒙古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决策部署,顺应人民群众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的住房需求变化而作出的一项重要举措。

《行动方案》提出了总体工作目标,明确了保障性住房、商品住房和老房子建设“好房子”的要求。即:到2030年全区住房品质大幅提升,住房标准、设计、材料、建造、运维水平明显提高,保障性住房率先建成“好房子”,商品住房更好满足刚性和改善性需求,老房子改造为“好房子”取得明显进展。

围绕总体目标,《行动方案》从7个方面全链条推动“好房子”建设。

一是“立标准”,完善标准体系。落实好2025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住宅项目规范》,分类制定自治区新建和既有建筑改造工程建设地方标准,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制定技术指南,支持协会、企业编制团体标准和企标,构建“好房子”建设的标准体系。

二是“优布局”,提升住房品质。从科学规划选址入手,优先选择交通便利、配套设施齐全的优质地块,优化完善配套设施,提升居住品质和生活便利度。加强土地政策支持,优化规划指标,落实容积率激励,优先保障“好房子”用地。深化住宅设计创新,提高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不同群体多样化居住需求,精心设计功能齐全、布局合理、方便好用、居住舒适的住房产品。

三是“选好材”,夯实建设基础。面对高品质居住需求,研发应用更高性能、更加绿色的建筑材料。推广惠民实用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

产品。提升住宅设备系统性能,推广应用智能、高效、绿色、安全设施设备。加快数字家庭建设,提升智能化水平。推行绿色低碳技术,集成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等技术,提升住宅全生命周期品质。

四是“精建造”,做好建造管控。开展混凝土工程质量治理,严格原材料管控,推进数字化监管。重点防治隔声、串味、渗漏等质量通病,严格建材先检后用,加强实体性能检测并纳入质量保证书。发展新型建造方式,推广智能建造和装配式装修。严格交付查验,探索“先验房后收房”制度,推行“业主开放日”,强化质量保修。

五是“提服务”,延伸住房价值。强化服务供给,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健全社区、物业、业委会(物管会)“三方联动”机制,加强信用综合评价,创新智慧物业服务模式,建设智慧物业平台,提升小区智能化服务水平,提升居民满意度。推动物业服务向“基础服务+增值服务+社区治

理”三位一体转型升级,鼓励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养老、托幼、家政等生活服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居住服务需求。

六是“焕旧居”,改善居住环境。开展既有房屋排查评估,对2000年前建成的住宅摸底评估,分类制定改造计划。开展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持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鼓励以自主更新、“原拆原建”等方式改造老旧小区,同步更新完善消防、燃气、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无障碍设施、适老化改造项目、增设垃圾分类点和功能和服务设施,提升居住环境和公共安全。

七是“赋新能”,强化科技支撑。用科技提升居住品质,加强住房品质提升的关键技术研发,开展低能耗高性能建筑、建材技术研发。完善本地化产业链,推动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建材生产等企业向“好房子”建设系统集成转型,打通研发、设计、生产、施工、运维、服务等环节,带动产业链整体升级。



我市全力破解杨柳飞絮困扰

近期,呼和浩特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多措并举,开展杨柳飞絮综合治理工作。各管养单位使用高压水枪、雾炮机对杨柳树冠进行循环喷淋,并加大地面洒水湿化与清扫频次,有效遏制飞絮飘散。

■本报记者 李娟 摄